

# 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15〕58号

## 关于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院系、各位教师、各位同学：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将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学。根据国务院就抗战胜利 70 周年阅兵而新增的放假安排，新学年校历上原定的 9 月 4 日（周五）**老生注册日期调至 9 月 6 日（周日）。**为保证开学前后各项教学相关工作有序进行，现就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学注册

1. 学生须于注册日（**2015 年 9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到专业所属院系办理注册手续。**2015 年 9 月 7 日开学上课。**其中，2014 级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和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学生，请于注册日到光华楼西辅楼 104 教室注册；除此之外，上海医学院其他各专业学生注册地点详见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枫林校区东 1 号楼 101 室，联系电话：54237368；江湾校区法学院楼 107 室，联系电话：51630132）的通知。

2. 学生因故不能于注册日到校注册的，须填写《复旦大学本科生推迟注册申请表》，**向所属院系申请推迟注册（申请表由院系备案留存）**，推迟注册以两周为限。获准推迟注册的学生，须在申请推迟期限内返校并**到所属院系教务办公室办理补注册手续**。注册须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及推迟理由所需证明材料办理，严禁代办。上海医学院各专业学生请根据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办理补注册手续。

如因特殊原因超过两周仍不能到校且不需要办理休学的学生，须提交请假申请书及相应事由

办理请假手续。

**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17:00**，未办理请假手续、推迟注册申请未获批准或获准后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自动退学**。

## 二、补考（缓考）

本专科学生如有课程考试不及格需补考者，请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到开课院系申请补考（其中，计算机公共课程的补考申请在邯郸校区老逸夫楼 6 楼 602-5 房间办理），请各院系做好安排。期末考试时因故缺考的学生，经严肃反省检讨本人缺考过失、并经所属院系和开课院系批准，可于上述时间向开课院系申请补考；补考合格的，成绩记录为 D-。

9 月 2、4、5 日安排以下涉及面较大课程的补考（缓考），具体如下：

课程名称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C 程序设计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午 8:30-10:00	邯郸计算中心 3 楼 2 号机房、3 号机房
VB 程序设计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30-12:00	邯郸计算中心 3 楼 2 号机房、3 号机房
计算机初级办公自动化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午 12:30-13:15	邯郸计算中心 3 楼 3 号机房
计算机网络与网页制作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午 13:30-14:15	邯郸计算中心 3 楼 3 号机房
计算机多媒体应用（初级）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30-15:15	邯郸计算中心 3 楼 3 号机房
普通化学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30-17:30	3108
思想政治理论课	2015 年 9 月 2 日晚上 18:30-20:30	3108
数学分析 BII（技术科学实验班）	20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8:30-10:30	3108
微积分（下）（临床医学六年制）	20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8:30-10:30	3108
模拟电子学基础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3:00-15:00	3108
有机化学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3:00-15:00	3208
C++程序设计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30-17:30	3108
现代生物科学导论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30-17:30	3208

美育类课程	2015年9月4日晚上 18:30-20:30	3108、3109
高等数学	2015年9月5日上午 9:00-11:00	3108、3109、3208
大学英语	2015年9月5日下午 13:00-15:00	3108、3109
大学物理 B、普通物理 B	2015年9月5日下午 15:30-17:30	3108、3109、3208、3209
军事理论课	2015年9月5日晚上 18:30-20:30	3401

除上述课程外，其他课程的补考（缓考）时间及地点均由开课院系安排。需要补考（缓考）的同学，事先务必通过网络、邮件或到院系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应开课院系发布的补考（缓考）信息。

补考（缓考）结束后，请相关院系敦促教师尽快批阅试卷并评定成绩。根据本科生“学业警示与试读”的规定，补考（缓考）成绩录入结束后，学生如有在2015年春季学期不及格课程超过10学分、且累计学分平均绩点低于2.0的，学校通过院系核查后 将其纳入学业警示期或试读期。

### 三、重修与免听

1. 为加强过程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学生申请免听所选课程的，需经任课教师签字批准并经开课院系盖章同意后，交注册考务中心代为选入。重修免听选课在开学后开始办理，学生通过选课系统申请并打印重修免听申请表。学生如重修但不免听的，可直接在系统里选入课程，无需另行申请重修课程。学生重修课程须按规定自行用网银缴纳重修学费（不再由财务处代为扣取），请相关同学开学后关注教务处网站通知。

2. 重修课程须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成功，选课才能正式生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重修，系统会将学生所选重修课程删除！重修课程的学费标准：自费留学生每学分300元，其他学生每学分130元。

3. 如果重修课程代码发生变动，学生须向开课院系教务员提出重修课程替代申请。

4. 政治理论课、德育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大学英语课和选修课等课程，按学校规定不可办理免听。学校不接受学生关于文理基础课程的初选免听申请。

#### 四、第二专业与第二学位选课

修读第二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须根据相应的教学培养方案通过选课系统进行选课，第二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的课程目录已统一印制在《复旦大学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表》中，代码均以“9”开头。学生选课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在财务处收费网上通过网银缴纳第二专业、第二学士学位课程修读费（**网上缴费地址：<http://www.payment.fudan.edu.cn/pay/index.html>**）。具体缴费事宜，请相关同学于下学期开学初留意教务处网站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二专、二学位学生，其所选课程将被删除。

#### 五、复学手续

休学期满复学的同学，请于2015年暑假开始之前（7月17日前），或者9月1日-18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到教务处学务管理办公室（邯郸校区综合楼225室）办理复学手续；不能如期复学者，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休学期满不办理任何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

上海医学院学生办理复学等学籍变动手续的，请咨询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枫林校区东1号楼101室，联系电话：54237306）。

专此通知。

教 务 处  
2015年6月18日